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五號

第三六三次及第三六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六十三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一

第三百六十四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一〇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皆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五號

第三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S/1020 及 S/1020/Add 1)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十月四日安全理事會討論將柏林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際，美國代表團即就此項吾人目前須予詳細審議之嚴重問題，提請注意其中若干基本方面。蘇聯政府於柏林強施封鎖辦法，使該城與西德佔領區隔絕，圖截分德國爲二。對於蘇聯政府此種行動，美國政府與法國、英國政府同意，要求安全理事會予以考慮。吾人認爲此項行動構成在憲章第七章之意義範圍

內，對於和平之威脅，至爲顯明，吾人是以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該章之規定 處理此項問題。

在上述致祕書長之同一文書中，美國政府指出其已遵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義務，儘先與蘇聯政府直接商討以尋求解決辦法。美國政府在其九月二十六日致蘇聯政府之照會中稱——茲引其原文——蘇聯政府之用心至顯，不外陰損甚至破壞三國政府之柏林佔領國權利 以爲解除自始即屬不法而現仍施行之封鎖之代價，似此情形續爲此項討論，於事無補。該照會之副本已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S/1020/Add 1]。

美國一如英 法兩國然，有駐在柏林之權利，因而亦有維持在該地之地位之權利與責任。本人當向安全理事會解釋何者確係吾人在柏林之權利。美國政府決不在破壞憲章所用之武力威脅下放棄權利。

三國政府於其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中 [S/1020]，引述各該國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所致蘇聯政府同文照會中之聲明 謂各國當保留‘在此情況下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其在柏林地位之充分權利’。該項聲明之性質不容有所誤會。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並未附有限制或條件。此項聲明自不妨礙安全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此僅表示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前，吾人決心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吾人在柏林之軍隊及依據四強協定吾人所負責之人民之生活與安全。

本人擬鄭重舉述其中一項措施，即西德各佔領國至今尚賴空運以盡其與駐柏林之權

利聯繫之責任。此後吾人採取其他辦法以履行責任，自當符合吾人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美國政府曾以和平方法圖解除蘇聯所造成對和平之威脅，蓋威脅一日尚存，則其必為自由協商不可克服之障礙。吾人之訴諸安全理事會正係同一和平方法之進一步運用，且係向同一目的以進。至於偽託憲章之行爲，美國不屑爲之，亦不鼓勵爲之也。

行將提出安全理事會之事實，可爲吾人佐證。各理事若欲參考其他事實，吾人可隨時提供資料。余以爲事實證明吾人備受挑激仍忍耐抑制。余敢直截指陳，此項抑制乃由堅信吾人主張之正大而生，絕非軟弱之表示。本國國務卿 Mr. Marshall 於九月二十三日對大會之演詞¹中有言 若以忍耐誤爲軟弱，則其錯誤誠可悲矣。

蘇聯政府九月二十五日之照會稱願從事談判。今該政府使用武力樹立及維持封鎖，意圖防止本國政府軍隊與由其負責之德國人民之糧食供給，而謂其願談判取消吾人在柏林之權利，此豈得謂爲談判？

國務卿 Mr. Marshall 於對大會演詞中並稱¹ 美利堅合衆國自願盡其棉薄，何在任適宜之議事場合中，對於引起現有緊張及不穩情勢之政治糾紛，力求獲一積極而和平之解決。

本人明白申言 上述聲明係表示美國政府仍準備與蘇聯政府無論在任何適宜之議事場合中談判兩國間懸案。任何適宜之議事場合 一辭，包括外長會議在內。惟吾人目前所討論者係此種談判之障礙，即蘇聯封鎖柏林所造成對和平之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即爲討論此項和平威脅之適宜議事場所。吾人於此即在討論此事。

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用 和平之威脅 一詞，所指爲何？一國使用武力或威脅以圖遂其要求，即造成對和平之威脅。蘇聯政府假武力威脅非法阻斷西方三國通達柏林之行爲即造成和平之威脅。舉世均知此係事實。今有人以武力威脅他人屈服於其單方之權利要求，而謂此受犧牲者如維護其權利而拒絕對侵略爲俛首帖耳之服從則爲對和平之威脅，此種論辯，其誰信之？

憲章第五十一條承認單獨或集體之自衛權。在發生實際之武力攻擊時，憲章承認自衛之必要及權利。若其行爲係侵略性及有使用武力之威脅，但未公然武裝進攻者，則構

成侵略之行爲或對和平之威脅。依據憲章規定，會員國如遇此種情形應儘先尋求第三十三條所指之一切和平方法，是項努力如告失敗則訴諸安全理事會。今美國之所以會同法、英兩國將蘇聯封鎖柏林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者以此。

三國政府在其提出此問題於安全理事會之公文中促其注意一事 即蘇聯之封鎖不僅直接影響佔領國家之軍隊且‘使柏林居民有饑饉、疾病與經濟崩潰之虞’。

蘇聯政府此種出於故意之行動，其主要結果爲西德三佔領國負其福利責任之柏林平民直接受其影響，故蘇聯政府或伴爲不解何以竟被指摘爲以武力或威脅對付美、法、英三國。剝奪幾近二百五十萬男女老幼之醫藥、食物、衣着及燃料，使其備受凍餒，罹染疾病，此種手段，或以爲問題微小。然在吾人，則所負責之人民之福利至爲嚴重。吾人對於任何國家億萬人民之苦痛不能漠然無動於中，吾人既以佔領國地位，以保護其安全爲己任，尤難置之不問。

吾人固知蘇聯當局曾於七月二十日提議供應柏林全部民食。此項提議在實行全部封鎖殆近一月後提出。彼等前欲採饑餓政策爲工具以達其在政治上完全控制該城一舉既告失敗 目下乃以糧食供應之政治手腕圖達政治上之控制。實際上，此項提議所附之條件，使柏林西部區域之居民縱欲委屈接受蘇聯之支配 亦於事實上有所不能。蘇聯管理當局第八十號命令所載之條例，將使柏林西部區域之多數居民每次購買食物時須行約四十公里。此種蘇聯宣傳計劃之失敗，亦正如其封鎖之失敗。德國人民認識此乃政治性之賄賂。在九月內西部各區約二百五十萬人口中僅有五萬六千柏林市民登記其食糧證於蘇聯佔領區域。

今者佔柏林人口三分二之二百五十萬人民之日常生活必需品均係由英、美兩國空軍負責供應。飛機二百五十架日運糧食、燃料及其他重要供給品至柏林之西部各區。數千英、美、法諸國男女致力於此空中橋樑之建立，於一日內運至此陸上封鎖城市之供應品幾達七千噸。安全理事會與柏林居民可視此項空運爲和平之象徵及和平解決之方法。

參加此項鉅大成就之男女 其勇敢與機敏使柏林人民得免於蘇聯政府所欲強加於彼等之苦痛固係事實，惟此非謂和平之威脅經已解除。安全理事會諸理事諒憶 Marshal Sokolovsky 爲圖阻止空運起見，完全漠視大林元帥所頒之訓令，堅持對柏林與西德區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三九次全體會議正式紀錄。

域間之空中運輸加以新限制。蘇聯政府九月二十五日之照會，不惟未指斥 Marshal Sokolovsky 之行動，反提出空中交通應守蘇聯指揮部管制之新要求。

再者 蘇聯政府復訴諸要挾與強制之辦法，此種行為不幸他人早已熟知矣。余所指者即以饑餓與疾病為武器之封鎖，因空運而未能遂其摧毀柏林人民志氣之目的。於是有組織及受唆使之羣衆暴行遂起而反對柏林市政府矣。此政府乃一九四六年在四強監督下依民主程序所選出者。既由人民意志自由表示所選出，故其並非共產主義之政府。既非共產主義之政府，故有組織之黨徒與顛覆份子乃設法加以妨礙及破壞。各種企圖均告失敗，惟封鎖辦法及其所造成之和平威脅，現仍存在。

安全理事會理事有權獲知此項和平威脅之確實性質及其起始之情形，與其目前仍繼續存在之情形。余擬將本案各項重要事實一加陳述。

本人首擬說明吾人駐留柏林之權利及自由進入柏林之權利。其次，擬說明蘇聯於承認各該權利後復採取非法與敵意之封鎖以圖迫吾人離開柏林之情形。其三，概述美國與法英兩國政府完全一致，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與蘇聯直接談判謀達協定所採取之種種步驟。

美國之駐軍於柏林乃根據其應有之權利。美國為柏林共同佔領國之權利，源於德國之全部戰敗及其無條件投降。德境佔領區議定書乃經蘇聯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歐洲諮詢委員會中所同意者，其第一條規定云

德國領土依其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疆域，劃分為三佔領區，由三強各佔一區，柏林應為一特別區由三強共同佔領。

上項協定（後經修改將法蘭西包括於內）確定柏林區域為一國際圈地，由四佔領國共同佔領及管理之。

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盟國各總司令之代表通過確立盟軍司令團負責管治柏林之決議案。該司令團由一首席司令指揮，該職由四強軍事司令官輪流擔任。凡遇有關原則之問題或各佔領區共同問題發生時，首席軍事司令官當會商其餘之司令官行使柏林各區域之管理職責。為監察柏林地方政府起見，各盟國司令部應派遣代表一、二人附於德國地方政府之各科內。

四強得各自由出入於大柏林區域之權利，隱含於協定中。此項權利不僅因三年來

之慣例早為蘇聯所承認及證實，且曾為各國政府與其出席盟國駐德管治委員會代表間協定之主題。是項自由進入權，杜魯門總統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四日致史大林元帥函中直接指明，該函同意將戰時為美軍所佔領後劃為蘇聯佔領區領土內之美國軍隊，撤至劃定之區域界線內，但以各軍事司令訂立圓滿辦法，以便美軍由鐵路、公路及空中自由到達柏林為條件。

茲引上述杜魯門總統文件中之一言曰

‘就德國而言，余準備訓令所有美國軍隊於六月二十一日依據各國司令官間所商訂之辦法撤至其本區域內，各該辦法應規定各國衛戍軍隊同時進駐柏林，美國軍隊自法蘭克福及布勒門經由公路、鐵路與空中自由進入柏林。

本人樂將該函全文提供理事會。

史大林元帥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六日覆文贊同是項計劃，惟日期一項稍有變更。彼保證依據該計劃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史大林元帥與邱吉爾先生二人間亦有類似之函件來往。史大林元帥於是乃同意西方佔領國應可經由空中、公路與鐵路自由進入柏林。所謂自由進入者縱在俄文亦無封鎖之意義。

四佔領區之司令官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於柏林，討論如何實施各國元首間之協議。該次會議中經議決西方各國由蘇聯區域撤退，並得無限制利用 Helmstedt 與柏林間之汽車公路與鐵路，但須遵守蘇聯之普通交通規則。蘇聯司令 Marshal Zhukov 於其致美國代表 General Clay 之答覆中稱

各種車輛均須遵守俄國之公路標識及憲兵之指揮，證件須予檢查，至其所載運之貨物則不加檢查——蓋所運何物及貨車通過若干，均非蘇聯所注意也。

根據上述瞭解，深入薩克森(Saxony)與紹林吉亞(Thuringia)及蘇聯佔領區之美國軍隊乃撤退至其佔領區內。同時，美國衛戍部隊亦移駐柏林。美軍駐於柏林之權利與蘇聯之在柏林均同出一源。就此地區之自由進入、佔領與管理而言，各佔領國之權利均相等。

柏林非蘇聯佔領區域之一部而為依據明文協定之國際圈地，顯係上述各項承諾之結果。四佔領國司令誠意所為之約定及盟國駐德管治委員會所達之協定及不可否認之習慣等等均證實美國參與管理柏林之基本權利及為履行其為佔領國之義務與責任而享有之自由進入權。

自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起 四國同意共同負責柏林市民福利所需之供應品。在一九四五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四月間關於糧食、固體燃料 電力與醫藥用品之聯合供應業經締結若干項四國協定。凡此各項協定自必包括准許西方各佔領國家進入柏林之權利，而後始克將其所分擔之供應品運至該地。

依據盟國管治委員會有關鐵路交通之協議，軍用火車經常來往於 Helmstedt 至柏林間之鐵路。蘇聯當局並未檢查，且自柏林地區向外運輸亦無需蘇聯之許可證。凡經查驗適宜文件證明所開車輛無訛後，即已符合交通之規程。在此期間，西方佔領國家均認此項辦法為合理而完全接受。同樣，聯合國軍事人員及其他美國公務人員均自由旅行於自柏林至 Helmstedt 之鐵路或公路，並不需蘇聯之簽證。

西德各區與柏林間之空中走廊經確立後，除遵依飛行之安全規則外，一切飛行均不限制。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盟國管治委員會中之四強協定確立此項走廊三條，以補充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四盟國總司令會議中所決定之單一臨時空中走廊。同年十二月通過各走廊一致之安全規則，自是飛行即依據此項規則辦理。此項飛行規則復經同意予以修正，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實際上，西方三國軍航與民航飛機無限制飛行於此各走廊內，對蘇聯當局並未事先通知。

蘇、蘇兩國曾締結有關兩佔領區間船舶交通之雙邊協定。西方各佔領區與柏林間之郵務交通、電訊交通及德人遷徙事宜等項，在盟國管治委員會中已締結四國商定之辦法，在蘇聯未施行封鎖辦法前，經順利執行。

是以美國自由進入柏林權利之法律根據問題，或蘇聯之承認此項權利問題根本無從發生。

吾人關於權利問題一項必須充分明瞭。美國認為其自由進入柏林之基本法權業經明白確立，並經蘇聯政府之承認。夫鐵路、公路、船舶、航空各種交通之須遵守一定程度之管理，凡屬有理性而實際之人均知之。余請重引 Marshal Zhukov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聲明：

各種車輛均須遵守俄國之公路標誌及憲兵之指揮，證件須予檢查。至其所載運之貨物則不加檢查——蓋所運何物及貨車通過若干，均非蘇聯所注意也。

美國同意此項立場，至今仍然。吾人所謂自由進入即合理規則可付闕如之意。惟規則之意義不得曲解為強行限制，使自由進入

之原則完全破壞無遺。美國決不能任由蘇聯政府利用合理規則之原則，隱行武力威脅之手段，以迫使美國放棄柏林而由蘇聯單獨控制。

蘇聯政府若認為西方三國政府已喪失彼等過去為人所承認之權利，則其依據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而得採取之行動極為明瞭。根據憲章該國須訴諸談判或其他和平程序以決定此問題。此既為權利問題，蘇聯政府應已熟慮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宣佈之原則。此項原則為：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蘇聯政府當知美國政府對於將此項權利問題提請聯合國司法機關決定或由其他和平解決適當方法解決此案，毫不躊躇。遇此情形時，主張改變法律地位之一方，顯有提出和平解決辦法之義務。

豈料蘇聯不但不遵依憲章所規定之程序，反訴諸威迫行動，欲強人依從其對於法律事件之單方解釋。美國政府強烈否認其已放棄在柏林之權利。在此方面亦如在柏林爭端所牽涉之其他方面，蘇聯政府表現其立場之脆弱，其所採策略或可稱為蚱蜢式策略，蓋如蚱蜢之跳躍然，每次均落於薄弱之草葉上，而須另躍新葉，而其立場之不穩如故。

吾人歷覽事件紀錄，未能發現由於堅信本身主張之正大而生之前後一貫性。吾人未能尋出其擬訴於和平解決程序之誠意。

本人茲擬向安全理事會描述蘇聯所採之敵視與威脅之措施，此種措施後卒演為柏林之非法封鎖。

本人前已指出關於柏林與德境西部諸佔領區間各種交通業經議定有條不紊之程序，在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諸年間均已遵照辦理，並經蘇聯當局與西方三佔領國家贊同，並無異議。直至一九四八年初，蘇聯當局開始干涉柏林與西德間之交通，且陸續設限，苛例隨增，迄一九四八年六月杪遂演為柏林之完全陸上封鎖。

今擬提請注意者，即蘇聯限制與煩擾之新計劃，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此日期具有重要之意義，蓋蘇聯政府之立場更變層出不窮，其後竟稱其所以違反先前協定之辦法者，乃由於採取此種毫無理由之新步驟後復有種種事件發生也。

演變至全部封鎖柏林之蘇聯行動，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蘇聯檢查員登往來於法蘭克福與柏林間之美國軍用火車，要求檢查德國旅客證件時。二月十一日蘇聯檢查員再

度登法蘭克福與柏林間之火車，拒絕承認美國軍政府發給車內德籍旅客證件之有效性。是故蘇聯當局對西方盟國軍用客車攜帶德籍旅客之辦法不時反對，實始於是。然前此固未嘗對此辦法提異議也。至西方三佔領國當局所發出之旅行證，僅限於各該德籍人民之旅行經各當局認為係謀佔領當局之利益者。

爲此蘇聯當局遂行要求檢查此項旅客之證件，及此權力遭否認時乃從事延誤火車之啟行，一次，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竟將聯接於英國軍用列車之載有德人之車輛解繫，將各該德人送返柏林。英國當局爲息事寧人計對蘇聯之規定稍予遷就，發給通過其他佔領區域之通過證與德籍旅客，從其於所乘鎖閉車廂之窗戶將此項通過證交蘇聯當局查驗。惟蘇聯當局則要求德國旅客下車呈驗證件及加蓋圖記，且其行李須經過區域境界檢查站。美國之立場爲軍事旅行令即足爲證，無需其他證件。三月杪，美英兩方之軍用列車停止載運德國旅客，以免再行討論此項事態，及消除蘇聯在檢查站之耽延。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蘇軍當局代理參謀長 General Bratvin 通知西方各國之軍政府，謂自次日起所有旅客列車連同軍用火車，其中行李與文件均應於蘇聯佔領區域境界處受檢查。此外，凡運貨——包括軍用運輸在內——如無蘇軍當局所發證件不得由柏林運往西部各區。西方各盟國既不承認蘇聯有權強施此種完全新設之限制，結果軍用旅客車之開行乃告中止，旅客改乘飛機公共汽車或國際北方快車(Nord Express)，由柏林外開之軍用貨運亦改用飛機辦理。General Bratvin 四月三日對美國在柏林抗議蘇聯行動稱，有權自由及無限制利用各已有之交通路線赴柏林一節，提出答辯稱關於漫無秩序及不受限制之客貨兩運通過蘇聯佔領區域一事，前此固未有所協議。彼一反蘇聯當局前所同意之管制，認為新管制條例乃蘇聯佔領當局之內政，並謂無改變新管制條例之可能。

同時於四月一日美國之旅客列車因拒絕蘇軍之檢查被止於蘇聯佔領區之邊界而返回原處。英國之兩列車亦因同樣情形折回。

由四月一日起，蘇聯不許載有包裹之郵車離柏林西開，並要求填具性質未經釋明之其他表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蘇聯當局封閉漢堡、柏林間及巴威與柏林間之鐵道，規定所有貨運應經由 Helmstedt 運往柏林。

四月二十日蘇聯當局強行規定，凡欲經過蘇聯佔領區域離開或到達柏林之船舶均須個別領取通過證。

四月二十三日自柏林開出之國際列車因蘇聯勒令兩國際客車不得附加於柏林與奧斯那布律克(Osnabrueck)間國際列車之後，遂停止開行。其後蘇聯與法國當局談判——該國當局應用此項列車最多——蘇聯初於原則上同意恢復該項交通，但其條件爲使用蘇聯區路線時須給付外匯。嗣洽商細節時，蘇聯當局所提條件絕難履行，該條件爲北方快車每次開行均應以瑞士佛郎或美元給付，此項給付且應追溯至其一九四五年之首次啟行。此蘇聯當局所謂‘合理管制條例’之又一例也。

五月二十日蘇聯當局復制訂有關船舶交通證件之新規。

六月九日蘇軍當局下令德國鐵路局職員設法妨礙柏林市內美區鐵路局停車場之工作。幸因美國軍事警衛到場，該項干涉得以制止。

六月十二日蘇聯當局違反盟國管治委員會之訓令，單獨訂立德人旅行蘇聯區內之新規程，要求旅客領取特別許可證。

同日，蘇軍當局在入口地點 Helmstedt 停止所有東開之鐵道交通，惟於次日即行恢復至柏林之交通。

六月十四日，蘇聯當局令蘇區德方當局藉口修理工程封閉柏林與西德公路上之易北橋(Elbe Bridge)。美國旅客視察該座損壞之橋樑後宣稱，該橋兩端置障礙物，橋面數處木板移去，其下之整段大樑則鋸斷，以致造成數洞。該橋封閉以後三星期間修理工程尙未開始，蘇軍當局通知某德國橋樑承造師謂申請包修工程一事（此與該商行所承包之其他工程相似）實屬徒然。

六月十六日蘇聯代表團退出柏林盟軍司令團。

六月十九日蘇聯當局停止東西兩區域間之所有鐵路客車交通。所有自西方各區域通過蘇聯區域之公路交通，包括至柏林之公路交通亦告停頓。進入之鐵路貨運因技術上程序之改變運量大減，水上運輸受更嚴格之管制。

六月二十三日蘇聯當局藉口柏林至 Helmstedt 間鐵路線之技術困難，停止一切旅客與貨物之鐵路運輸。並根據相同理由停止船舶運輸。馬德堡之德方鐵路當局亦宣稱因‘技術上之困難’Helmstedt 與馬德堡間之鐵路線不再供給列車應用。蘇聯當局既未

開放其他通達西方區域與柏林之路線，故柏林與西德之鐵路線實際上被割斷。

作為此項“技術困難”之正式說明者，則有蘇聯所授意之機構聲稱重大之修理實屬必要，且詳述修理工程之重大準備，此種準備實際上包括馬德堡鐵路人員之更動，此項人員之被裁係因其將鐵路線實況告知向西方佔領國註冊登記之柏林報紙。惟蘇聯區域之慢車何以繼續開行於所稱危險線上竟達距邊界六哩之遙則未予以說明。

六月二十三日將屆中夜之前，蘇聯當局頒發命令與位於蘇聯區域之柏林中央電力轉接管站，囑其停送自蘇聯區域及蘇區工廠至西德區域之電力。據謂此項辦法之原因係由於煤料缺少。

六月十九日蘇聯當局頒發交通限制令，於次星期繼以各項禁令。西開之鐵路交通一時曾准開行，惟須經蘇聯各檢查站之檢查。郵件包裹之運輸則全告停頓。六月二十四日美、英當局不堪此種種限制，遂令各該區域內開往蘇聯區域之一切貨運火車停開，東部開來之交通仍繼續准予開行。

六月二十四日蘇聯當局下令禁止將來自蘇聯區域之供應品分配與柏林西部各區，因而破壞聯合供應柏林之四強協定。

同日蘇聯當局停止一切自西部開往柏林之食物與煤炭之鐵路運輸。

六月二十九日 Marshal Sokolovsky 答覆 General Robertson 之抗議書中，表現蘇聯立場之另一變動。所用為藉口者已非技術上之困難矣。General Sokolovsky 目前描述各區域間旅客交通之限制，謂與幣制問題有關，且宣佈重建鐵路設備以供德國人口之移動。

先是一週以前即六月二十二日，向西方三國之請，曾於柏林舉行四國財政與經濟顧問會議商討柏林之貨幣問題。蘇聯代表堅稱柏林不得行使與四週蘇聯區域相異之貨幣。彼不同意四國控制柏林之貨幣。會後蘇聯當局立頒命令改革蘇聯區及整個柏林之貨幣。

鑒於蘇聯當局之拒絕同意於四國共同管制柏林之貨幣，復鑒於蘇聯命令整個柏林幣制之改革，西方各盟國乃將擬於柏林西部諸區採行新德國馬克（其上加蓋表示柏林之 B 字母）之通知蘇聯當局。並於六月二十三日發表公告。

吾人切當記憶者，西方新馬克之採用於柏林西部諸區，乃在蘇聯當局宣佈有意於全柏林採用東部馬克之後，此僅係一防禦步驟。十月三日之明會乃倒果為因、曲解事實之企圖。

Marshal Sokolovsky 旋又藉脆弱之新口實進一步非法限制柏林進口。渠宣稱汽車交通之限制須予保持以防西德區域之貨幣私運柏林。彼謂鐵路上之技術困難已在解決進程中，彼信交通當可儘早恢復。彼復抗議英國停止蘇英兩區域間貨車之開行。

General Robertson 於七月三日答覆是函，重申商討柏林使用一種貨幣之意願。

七月三日 General Robertson 與 General Clay 拜訪 Marshal Sokolovsky。Marshal Sokolovsky 婉稱彼從未聲言鐵路交通之停止乃由於技術以外之其他理由，是項技術理由現仍有效。最後，彼辯稱西方各盟國於其倫敦會議後引致蘇聯區內之經濟混亂，令其無法選擇他項途徑。於是彼又回復其原來之口實，謂目前之停頓乃技術困難使然，彼亦並未保證在技術困難清除後即無其他之情形發生。

當西方三國七月六日於莫斯科正式抗議封鎖之際，蘇聯政府七月十四日覆文中未嘗述及該國當初所稱封鎖步驟乃由技術困難而生之解釋。該政府公開承認封鎖辦法實際係對西方國家在其德國佔領區內所採行動之報復，於此特強調西德各區域內之幣制改變。

由是蘇聯政府首次提出柏林係德境蘇聯佔領區之一部份，此說與所有協定直接抵觸，蓋各該協定之規定俱與此說相反。蘇聯之明會末尾辯稱，柏林問題與牽涉全個德國之問題有不可分割之聯繫，欲求協商之有成效，惟有包括整個德國情勢於談判內。此外，蘇聯政府不允將西德區域與柏林間交通線恢復，而美國宣稱交通線之恢復為談判之先決條件。

最後，在四強軍事長官最近舉行之會議中蘇聯當局全然漠視在莫斯科所議決之訓示，竟要求柏林與西方交通應加以長期控制，即西德佔領區之貨幣停止在柏林通行以後亦當繼續控制，蘇聯封鎖柏林種種口實之空洞虛偽，於此暴露無遺。蘇聯九月二十二日之明會重提上項要求且最後證明（如此層尚有必要）蘇聯之封鎖辦法原在強迫西方三強在壓迫下放棄其在柏林之合法地位。

除本人頃所描述之封鎖外，蘇聯政府本相同之目的採取其他威迫西方諸強之措施，其法圖暗中摧毀及破壞合法組成之柏林市政府。余已言之，該政府係依據柏林臨時約法組織者——該文書曾經盟國管治當局之批准。

余擬引證數例說明蘇聯之破壞柏林市府。柏林蘇聯軍事當局攤派紡織品、皮鞋、糧

食暨其他日用必需品於德國工會聯合會囑其分配以收政治之效。此又違反凡此類商品應由市政府按照公平而不帶政治性之原則加以分配之四強協定。蘇聯軍事當局又拒允柏林代理警察長使用其在蘇聯區之辦公室，使其不能執行其正常職務。該員雖經市政府正式任命，而蘇聯當局因欲控制警界，遂單方提出將其撤換之要求。中央煤業組織理事長亦在位於蘇聯區之市政府內之辦公室為蘇區德警奉蘇聯軍事當局之命所逮捕。

領美國執照之德文刊物屢遭蘇聯區德國警察之查抄，此實違反管治委員會第五十三號訓令。柏林市內領蘇聯執照之報紙平日所印消息自僅限於蘇聯當局應允者，各該報紙對西方佔領國及選出之柏林市政府詆擊益肆。

其或尤為嚴重者，蘇聯當局縱容及鼓勵柏林蘇聯區域之擾亂治安之行爲。此項不守秩序之行動三次均於市議會開會期中在市政廳演為羣衆暴行。六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六日有組織之羣衆闖入市政廳，雖蘇聯區內之德警阻之亦不果，致市議會之屆會或暫行停會或未能舉行。

各該行動之計劃均採取類似方式。其計劃在使柏林市政府威信全失 政令不行，且造成市內之無秩序及暴烈行動，其結果破壞西方各佔領國正常參與四國共同治理柏林事宜。

於此有數事至為顯明 (一)美國有權駐於柏林，(二)駐於柏林權包括進入及負責維持該地居民生活之權，(三)蘇聯政府依據特別協定及實施情形，三年來完全承認是項權利與責任，(四)蘇聯政府歷次藉脆弱之口實違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設法壓迫美國 法國及英聯四國放棄柏林及其在該地之權利與職責。

自蘇聯當局強施不法封鎖以還，美國政府即進行直接與堅決之不斷努力，欲與蘇聯政府共同調整柏林之局勢 使造成威脅和平之封鎖得以解除，而此種威脅，安全理事會目前正予審理。

為達成此項目的計，美國政府始終願竭誠商訂可行之辦法，使蘇聯區域之德國馬克在適宜之四強管制下用為柏林之唯一貨幣。惟是美國政府不願在蘇聯封鎖之強迫壓力下放棄其對柏林或德意志之權利與義務。吾人曾明白表示此種強迫壓力之撤除可啟談判其他有關柏林與德國懸案之門徑。此項立場吾人曾一再表示始終為美國政府之政策。

本人頃所敘述最初致力之工作，係西方三國軍事長官在柏林與蘇聯軍事長官之談判。但均告失敗。西方三國政府乃於七月三日發動若干次之會談，最初係在莫斯科開始，繼轉至柏林，終則復回至莫斯科。在是次會議中，一本誠意進行討論之西方三國政府曾數度認為或有獲致協議之可能。孰意若干次顯已獲致之諒解竟又為蘇聯政府毀棄。其間提議與反提議，諾言與背信之冗長過程，足見蘇聯政府心中缺乏誠意，蓋誠意乃解決之先決條件也。

余以為於此概述吾人企圖解決此項問題之經過，實有必要。由是安全理事會可知重行直接談判，於事無補。且使舉世獲悉吾人除訴諸安全理事會外別無他策之故。

美國、法國及英國政府既悉西方各國軍事長官就地解決柏林問題之一切努力無補於事後 乃於七月六日分別以內容類似之照會向蘇聯政府提出正式抗議。

蘇聯七月十四日之覆文公開承認封鎖非由於前所藉口之 技術困難，而係對西方各佔領國政府在其德境佔領區內所探行動之報復。蘇聯政府竟抹煞其所參訂之協定，提出柏林係蘇聯佔領區域一部份之要求。該政府辯稱與西方諸佔領國政府之談判欲其有效，惟有談判範圍包括整個德國局勢。該政府拒絕解除封鎖。

為和平利益計，西方三國政府仍願盡一切可能之努力。彼等決定再對蘇聯當局為非正式之接洽。

各該國家在莫斯科之代表晤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氏時請求與史大林元帥晤談。該次晤談於八月二日舉行。

Smith 大使代表西方三國政府向史大林元帥提出口頭聲明，強調三國政府決不放棄其在柏林之權利。渠指出西方三國政府希望遏制柏林情勢之更趨惡化，並謂 若封鎖辦法係起於技術上之困難，則補救之道應屬易事。

茲擬引述 Smith 大使當時之陳述，渠謂封鎖 如與幣制問題有關，則封鎖顯無必要，蓋此項問題以前及現在俱可由四強在柏林之代表加以調整。反之，若此種辦法意在使四強之談判得以舉行，亦同樣無此必要，蓋英聯王國、美國及法國政府從未於何時反對與蘇聯代表商討有關德國之問題。

該次會議所同意者為停止威迫後，即可進行談判其他有關柏林與德意志之懸案。史大林元帥辯稱 柏林與西部運輸及交通之限制實屬必要，蓋所謂倫敦決議案有關於在法

蘭克福成立新德國政府之決定，且在柏林市行使特別之西方貨幣。西方各國代表明白聲稱，倘蘇聯贊同則於法蘭克福最後制立之機構可與蘇聯區內之任何政府合併以組成德國中央政府。蓋德國之統一本爲西方諸國政府之目的也。

該次會談結束時，史大林元帥作下列提案，由 Smith 大使報告本國政府

一 柏林市內之採用蘇聯區域德國馬克以代替西方 B 字馬克 應與所有運輸限制之撤除同時辦理。

‘二 渠不復要求延緩倫敦決議案之實施以爲條件，惟稱應將蘇聯政府之堅決願望一點紀錄在案。渠解釋業已認識此項要求將使吾人之處境困難。

三國代表經向史大林元帥說明彼等無權處理有關幣制之問題，但同意向其政府建議接受根據是項提議之辦法。

彼時柏林事態之解決頗似具有可能。

嗣後，Smith 大使奉命會同英法兩國同人努力擬具一項公報草案，載述與史大林元帥所達致之諒解。因此乃與莫洛託夫氏約定會商，事實上與其會議多次，各於八月六日、九日、十二日、十六日舉行。

西方三國代表向莫氏提出公報草案，其中規定立時撤除封鎖與維持運輸與交通之自由。該草案並規定一俟四國軍事長官商定發行與管制之適宜辦法後即行採用蘇聯區域之德國馬克爲柏林通行之唯一貨幣。草案續規定四國政府之代表應舉行會議審議有關柏林或德國之任何懸案。

莫洛託夫氏提出另一公報草案，規定所解除之交通限制僅以於西德各佔領區宣佈幣制改革後即六月十八日以後所設立者爲限，故在該日前所實施之若干限制措施均當予以接受。

抑尤有進者，莫洛託夫氏之草案論及實施關於西德意志之倫敦決議案之問題，但此問題業經史大林元帥特別聲明不構成協定之條件。最後，莫洛託夫氏草案擬將柏林賑款之管理事宜委諸由蘇聯絕對控制之銀行辦理，又柏林對外貿易之執行亦擬全盤委諸蘇聯所操縱之機關爲之。蘇聯政府之終極動機至是昭然若揭。

西方三國政府若接受蘇聯草案，即等於柏林經濟生活之全部均由蘇聯控制，而放棄四強所同意之管制基礎。在其後各次會談中，蘇聯代表不時以各種方式重申蘇聯草案對交通、幣制與貿易等項所取之立場。其所含動機後經證明爲協定不可克服之障礙。

西方三國政府於各次會談時始終聲明其基本觀點，即其柏林佔領軍係依據權利而駐其間，惟各該國家均願以有秩序之方式消除目前之危機，且願准許柏林全部使用蘇聯區之貨幣，但使用之條件須獲四強之同意且其使用須由四強共同管制。

與莫洛託夫氏之其他若干次會議未能解決本人適間所述之問題。是以，三國政府議決請與史大林元帥再行會議。此次會議係於八月二十三日舉行。

史大林元帥證實蘇聯政府所同意解除之運輸限制係包括在六月十八日前所施行者在內。彼並確認四國管制柏林市內貨幣之原則，且提議設立四強財政委員會對德國發行銀行行使此方面之必要權力。該銀行乃受蘇聯之控制，實際發行貨幣者也。

關於倫敦決議案 史大林元帥建議紀錄如次

倫敦決議案包括組織西德政府之問題亦經討論。討論係於互相諒解之空氣中舉行。

Smith 大使宣稱將此提議向其本國政府報告，惟在述明對此問題並未獲致協議以前，其本國政府不能接受關於此項問題之任何措詞。否則，此言或可視爲有關解除運輸限制之一種條件。

三國政府審議此次會議之報告，且再度希冀協議或可有成。各該政府旋再訓令其在莫斯科之代表。八月二十七日各代表與莫洛託夫及維辛斯基會商擬定公報草案及發與各軍事長官之訓令。當經與莫洛託夫氏商定於八月三十日發出訓令並飭各軍事長官於九月七日前就討論之進展情形提具報告。

公報草案未獲最後協議，因莫洛託夫氏仍堅持其中關於倫敦決議案之一段。惟渠同意此點可延至各軍事長官完成會談後重行討論。

八月三十一日四強軍事長官及其屬僚首次在柏林會議，商定訓令之如何實施。渠等於次週繼續舉行會議。

柏林談判之進行具有一項特徵，即蘇聯軍事長官未能遵守在莫斯科所達成之諒解。

蘇聯軍事長官提議限制運輸之新辦法，渠要求空運應以供應柏林佔領軍之需要爲限。前此並無此項限制存在，亦未同意此項限制。發與四強軍事長官之訓令乃要求撤除限制而非增設限制。

蘇聯軍事長官否認四強財政委員會對於由蘇聯完全支配之柏林德國發行銀行之業務應加管制。此項立場使四國對柏林貨幣之管

理歸於無效。此與史大林元帥八月二十三日之特別保證實相抵觸。

柏林之蘇聯代表要求該政府應控制柏林與西德佔領區及其他國家之貿易。此項立場與訓令四國軍事長官擬定圓滿之貿易基礎之訓令亦不相侔。

西方三國軍事長官於其所商定之九月七日報告內述及蘇聯軍事長官之此項態度。渠等建議各該問題應由各政府在莫斯科解決，然後柏林方面始克有局部之進展。

西方三國政府乃於九月十四日將各該問題提請蘇聯政府注意。九月十八日蘇聯政府對此請求提出否定之答覆。

四日後，西方三國政府致同文照會與蘇聯政府，提出彼等在三項原則問題上所取之最後立場。鑒於蘇聯當局顯無執行莫斯科所達協定之意願，三國政府並要求蘇聯政府解除封鎖及確定辦理此事之日期。是時非法封鎖已施行三月餘矣。繼續商談顯屬無益。必須實行者爲蘇聯政府放棄其以武力強逼順從之企圖。

蘇聯政府九月二十五日提出不愜人意之答覆。該政府甚至較 Marshal Sokolovsky 更進一步，要求由蘇聯軍事司令部控制柏林與西方間之空中交通。

西方三國政府至此別無他途。彼等於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各對蘇聯政府提出同文照會，通知該國政府謂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之義務，彼等須將此項對於和平之威脅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理。柏林情勢之嚴重性不僅與吾人有關且與全世界亦有關係，故吾人實不能採取其他行動。

於檢討四強間直接討論之經過時，余願鄭重提出一點。蘇聯政府未嘗向亞方諸國政府提出任何具體提案以便消除其所感之困難。

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延會以後，蘇聯政府於其非法封鎖柏林之舉實施以前，未嘗提出召集外長會議之提案。反之，該政府退出管治委員會及盟軍司令團，現存之四強機構之有效工作，由是遂告停頓。且其行動有違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該條載稱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符聯合國宗旨，使用訴諸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此種始則爲對交通與運輸之干涉終則爲全部封鎖之行動，乃奉蘇聯軍事當局之命令而爲者，且有駐紮德境蘇聯區之蘇軍支持，彼等須臾之間即可使用武力執行蘇聯所頒柏林與西德區域間停止交通之禁令。此顯爲使用訴諸武力之威脅以對付西方佔領國家，而其使用之情形固與聯合國宗旨實不相符也。

如余十月四日曾通知安全理事會者，美國駐莫斯科之代表於十月三日收接蘇聯政府關於柏林局勢之另一照會。本人目前不擬詳述該照會內所述之各事項。蓋該照會所表示之蘇聯政府立場與政策鮮有不爲世人所知者。但其對於本人頃所描述之整個談判經過頗有所補充。該照會說明何以吾人以後之談判業已竭盡解決此案之可能性。

此十月三日之蘇聯照會對於柏林與西德佔領區間空中航線之使用有所聲明

夫德意志東西各部既有兩種不同之貨幣存在，則蘇聯最高指揮部必須設立防範，以防使用空航運輸非法貨幣及經營貿易，乃極明顯者也

此種聲明將如何與已往就此項空運問題所提之聲明相埒歟？

當柏林談判期中，蘇聯軍事長官要求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空中交通應以供給佔領軍隊之需要爲限。此種要求，勢將包括一切‘商貨與旅客’之運輸。

蘇聯政府九月十八日備忘錄支持蘇聯軍事長官之立場。

蘇聯政府九月二十五日之照會對於空中運輸是否限於佔領軍需要一層未予述及。該照會對此問題未予回答。其確聲明者爲蘇聯司令部須設立‘商貨與旅客運輸’之管制。

然則蘇聯政府對於此事之態度如何？吾人所發現者乃朝三暮四之態度。惟發給諸軍事長官之訓令對此問題至爲明白。該訓令所要求者，除撤除交通限制外別無他事。蘇聯之最後照會對於願否遵從該項訓令仍未述明。

安全理事會當前所處理案件之特徵，即蘇聯封鎖現仍維持，因而延長其所造成對於和平之威脅。

此乃本案所以根據在憲章第七章意義範圍內之和平威脅而提出於理事會之理由。就現所面臨之種種情形而論，若以其他名義稱此封鎖及其實際與可能發生之結果，實欠公允。

惟是此項問題之依據憲章第七章提出於理事會，非謂理事會不得再用憲章其他部分中所指之和平解決辦法。對於本案亦猶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其他案件然，理事會爲進行所負維持和平之首要責任，其行動至富彈性。

吾人將此案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並無任何一成不變之解決公式。吾人所希望者爲安全理事會能協助解除此項對和平之威脅。過去所發生之事件未嘗變更吾人對此問題之立場。封鎖一朝解除，美國甚願立時舉行外長會議，俾與蘇聯討論關於德國之一切問題。

主席 苟非有關代表中有人要求，即不另行於發言後作法語或英語之傳譯。

英聯王國與法蘭西代表均已列於發言人名單上 此時已係午後十二時十分，現即宣佈延會至午後三時重行集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四 繼續討論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S/1020 及 S/1020/Add 1)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今晨得聆美國代表暢述柏林一地存在已有相當時日至今仍未解決之危險情勢。此種情勢之存在，係由於蘇聯政府認為宜對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之運輸與交通加以限制而起。

本人願對於美國代表之言完全贊同，並代表本國政府宣稱 是項行動本政府認為與英聯王國在佔領與治理柏林方面之權利衝突。然此事非本國政府將此柏林情勢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之主要理由。吾人之主要理由為蘇聯政府違背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負義務之單方行動造成憲章第七章意義範圍內之對於和平之威脅。

余發言之始，願鄭重申言 吾人現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至為單純。蘇聯政府訴之非法與強暴手段以遂其在柏林之志願。此事百詞莫辯。為掩蔽事實之真相，或可提出關於幣制之專門性辯論及謂英美法諸國政府之行動已使其在柏林之法權失效，但此與問題無關。甚或有人圖使安全理事會理事相信西方國家應在封鎖之強制與壓力下就西方各國之行動權利及柏林局勢諸項，從事談判。此議實難接受蓋此不曾承認封鎖之合理及贊同蘇聯以此為討價還價之武器，實則英聯王

國政府所譴責者即此封鎖耳，在其所造成之威迫情形下絕無談判之可能。

英王陛下政府之柏林佔領國地位，實與其他三佔領國相同，既不佔優勢亦不處逆境。在一九四五年德意志無條件投降之前後，英聯王國 法國與蘇聯訂立協定將德國劃為四佔領區域，柏林市亦經劃為四部份。此項協定將柏林市置於四強管制之下，而由司令團司其事。

英王陛下之軍隊於一九四五年六月開進柏林，彼時以還，該地英國當局即會同其他佔領國當局充分盡其本份執行該市之佔領與管理職責，及負責保護德國居民之安全與福利。

英國當局履行其職責時，享有由陸地、河上及空中往來柏林之權利。是項往來權利，自然附屬於英聯王國政府在柏林英國區域及管理整個柏林市所具有之地位。英聯王國政府為充分享受其佔領國之權利及適當執行其職責，此往來權利實屬必要，且在邏輯上為執行職責之結果。

本年(一九四八年)三月蘇聯政府連續採取若干措施，其終極為頃間所述之封鎖措施之實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蘇聯軍事長官退出盟國管治委員會會議 該機關係依據四強協定設立以治理德國全部者。自後即未重行集議。

三月三十日蘇聯代理軍事長官通知其三國同事謂關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鐵路與公路交通，翌日當施行附則。英美二國之旅客列車自四月一日起即因未遵照蘇聯所頒之規程而被阻，不得進入蘇區。

自上述日期至六月十五日間德境蘇聯當局對於西德佔領區與柏林間之鐵路、公路及水上交通之干涉，繼增不已。對於旅客及貨物之鐵路 公路與水上旅行證件，施行種種苛待辦法。多數鐵路貨車均因蘇區以未合安全條例為藉口而被迫開回。英區與柏林間之公路交通因易北河橋樑之封閉嚴重受阻，英國當局提議幫修此項重要橋工，但遭拒絕。

本人至此擬請安全理事會切記蘇聯政府對於柏林與西德間運輸與交通之限制，曾提出各種與前後矛盾之理由。彼等指稱此項限制之所以必要，乃由於所謂‘技術困難’，或又謂為對於西德與柏林西區執行之貨幣改革所造成情況而取之 防禦 辦法。惟本人頃所敘述蘇聯之限制措施係施行於其他三佔領國家推行西德或柏林西區貨幣改革之前。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m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i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s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C. 3rd Year No 115

Printed in the US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Job No 49 27306

January 1950—315